

社團法人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

部分章程修訂說明

原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內政部回函依據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的需要，應回歸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因本會章程未明定會員大會視訊辦理之權責，故本案需重新審理報送內政部。

為因應本會組織成長與規劃，特就本會會員資格之種類及權利提出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一）擴大研究所會員覆蓋範圍，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納入博士班學生。
- （二）增訂團體觀察會員。
- （三）增訂個人會員入會資格條件與期限。
- （四）授權理事會訂定會員入會辦法。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前條修正，並參酌本會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不同種類會員之權利。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會員大會明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四、本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由行政部門公告實施，送交內政部備查，並提報台北地方法院進行法人變更登記。

社團法人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p> <p>一、 個人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u>研究所</u>）在籍學生，<u>或四年內之畢業學生</u>，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400 元。</p> <p>二、 <u>學生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在籍學生，或四年內之畢業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5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350 元。</u></p> <p>三、 團體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u>研究所</u>），得以<u>學生自治組織</u>為單位，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u>通過</u>，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500 元。</p>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p> <p>一、個人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u>之學士班、碩士班</u>在籍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5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350 元。</p> <p>二、團體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之<u>學士班、碩士班</u>得以系學會為單位，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決議，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500 元。</p> <p>三、榮譽會員：<u>理事會認定</u>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經推舉並審查通過後，<u>始</u>為榮譽會員，<u>並享有免繳會費之權利</u>。</p>	<p>一、 調整會員入會資格，並新增學生會員身分，皆納入博士班學生，並增訂畢業後四年內之學生亦得以個人或學生會員資格申請加入本會。</p> <p>二、 修訂個人會員入會費與常年會費，與學生會員之費用差異。</p> <p>三、 擴增團體會員之覆蓋範圍，以納入博士班學生。</p> <p>四、 榮譽會員之資格不變，僅酌為文字上修正，以符法例。</p> <p>五、 新增團體觀察會員，以利尚未設有學生自治組織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學生，亦有機會實質參與本會運作。</p> <p>六、 本條第二項新增，授權理事會訂定會員入會辦法。</p>

<p>四、榮譽會員：<u>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經理事會推舉並審查通過後，得為榮譽會員，免繳納會費。</u></p> <p>五、<u>團體觀察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未設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以學系（研究所）為名義，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觀察會員，免繳納會費。團體觀察會員推派代表1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會員資格以兩年為限，期滿自動喪失會員資格。</u></p> <p><u>本會會員入會辦法、公共衛生領域相關系所認定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u></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u>學生會員、團體觀察會員</u>無前項權利。 <u>凡本會會員均有與參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u></p>	<p>第八條 <u>會員（會員代表）</u>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p>	<p>因應前條會員資格修正，並參酌本會現行實務運作下，僅有團體會員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之實際情形，調整本條所載會員權利。</p>
<p>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13人（含常務理事2人、理事長1人）、候補理事3人。</p>	<p>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13人（含常務理事2人、理事長1人）、候補理事3人。 <u>理事長、常務理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u></p>	<p>一、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理事及監事之選舉事項規範於第三章組織及職權章，為使條文體例統一，爰移列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十九條第一項。</p>
<p>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含常務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p>	<p>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含常務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p>	<p>一、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同第十條說明，移列原條文第二項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u>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u></p>	
<p>第十九條 <u>理事長、常務理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u>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p>	<p>一、條文第一項，自原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 二、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u>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p>	<p>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u>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u>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p>	<p>一、條文第一項，自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 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p>	<p>增訂會員大會明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p>

<p>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p>	<p>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三十一條</p> <p>理事會每<u>3</u>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u>3</u>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一條</p> <p>理事會每<u>6</u>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u>6</u>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
<p><u>（本條刪除）</u></p>	<p>第三十八條</p> <p><u>本章程經本會 111 年 07 月 20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u></p>	<p>修法歷程無須記載於章程本文，僅附記於標題右下方或文末即可，以免贅累，爰刪除本條。</p>

社團法人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108年8月3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全文
111年7月20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7、10、17、20、32、38條
112年9月16日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7、8、10、11、19、21、28、31條
內政部112年12月台內團字第1120283476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簡稱為公衛聯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 Federation of Public Health Stude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縮寫為 FPHSA-Taiwan。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其宗旨為：
- 一、促進全國公衛學生之交流。
 - 二、維護與爭取全國公衛學生之權利。
 - 三、聯合臺灣公衛學生為臺灣社會倡議公衛議題。
 - 四、代表臺灣公衛學生向國際發聲。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舉辦學術性交流活動，以培養臺灣公衛學生之公衛素養。
 - 二、舉辦服務性公益活動，以促進臺灣公衛學生投入社會參與。
 - 三、舉辦聯誼性交流活動，以凝聚臺灣公衛學生之向心力。
 - 四、舉辦體育性競賽活動，以推展臺灣公衛學生之運動風氣。
 - 五、代表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臺灣青年團。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 個人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在籍學生，或四年內之畢業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400 元。
- 二、 學生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在籍學生，或四年內之畢業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5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350 元。
- 三、 團體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得以學生自治組織為名義，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500 元。
- 四、 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經理事會推舉並審查通過後，得為榮譽會員，免繳納會費。
- 五、 團體觀察會員：凡本國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學系（研究所），未設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以學系（研究所）為名義，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觀察會員，免繳納會費。團體觀察會員推派代表 1 人，

以行使會員權利；會員資格以兩年為限，期滿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入會辦法、公共衛生領域相關系所認定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觀察會員無前項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有與參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1年。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13人（含常務理事2人、理事長1人）、候補理事3人。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含常務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

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並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十九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三、聘免工作人員。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3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

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

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